

江苏省中医药局文件

苏中医医政〔2018〕23号

关于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和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计生委，省直中医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和运用工作，不断提升我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根据《江苏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经研究，省中医药局将在前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建设的基础上，启动新一轮中医药适宜技术遴选、培训和推广工作。现请你们组织推荐一批中医药适宜技术，供省中医药局遴选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内容

针对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主要遴选能够体现中医药“简、便、验、廉”特点，适宜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中广泛推

广和应用的中医药技术（包括医疗技术、经验方等，下同）。至少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一）独具中医特色、技术相对成熟、临床长期使用、疗效确切，在本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广泛使用的中医药技术；

（二）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在长期中医药临床实践过程中总结出来的，具有创新性，近三年已在医疗机构临床实际应用且经过验证，适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的中医药技术；

（三）中医药学术流派传承人掌握的，在一定范围内传承发展、确有疗效、濒临失传且自愿在更大范围内传播的中医药技术。

已列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手册》（2010-2011 版）和《江苏省中医药适宜技术手册》（2008 版）的，或主要内容与上述手册雷同的技术不再推荐。

二、推荐数量

每个设区市各推荐不少于 10 项技术；省直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各推荐不少于 15 项技术。

三、推荐要求

（一）中医药适宜技术实际应用单位（应用人）填写《江苏省中医药适宜技术推荐表》（附件 2），重点描述该项技术的名称、应用单位（应用人）信息、应用地区、传承情况、主要内容、相关文献与实物（视频资料）、主要特征、重要价值等内容。提交所在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初筛。

（二）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初筛后，报各市级

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审核。各市级基地填写《江苏省中医药适宜技术推荐基本情况表》(附件1),汇总后将推荐资料(纸质版、电子版)于2018年6月30日前报送至省级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省中医院)。省直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直接报送。

(三)省中医药局委托省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组织专家进行遴选,择优选择一批特色明显、安全有效、操作简便、得到公认的技术,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培训和推广。

四、其他事项

(一)省中医药局负责推荐遴选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督促所辖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认真组织推荐和遴选工作,按期报送相关推荐材料。

(二)省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具体负责中医药适宜技术的遴选和师资培训工作。

(三)联系方式:

省中医药局联系人:刘士胤 毕磊

联系电话:025-83620573, 83620513

省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联系人:王雅岑

联系电话:025-86617141-80605

联系邮箱:624691996@qq.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路155号江苏省中医院教育处

- 附件：1. 江苏省中医药适宜技术推荐基本情况表
2. 江苏省中医药适宜技术推荐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_____县（市、区）中医药适宜技术基本情况登记表

市级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技术名称	项目类别	应用单位	主要应用地区	传承时间（年）	主要特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1. “技术名称”需概括该中医药适宜技术名称，如：面三针透刺为主治疗面神经麻痹技术、推拿配合中药熏蒸治疗腰椎退行性脊柱炎等
2. “项目类别”请选择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所属种类（传统诊疗技术、单验方、其他）
3. 根据适宜技术的实际应用情况，应用单位可为个人、群体或单位
4. “传承时间”指从该适宜技术起源算起，传承应用的年数
5. “主要特征”指该适宜技术不同于其他同类适宜技术的，最鲜明、最具代表性的几大特征
6. 本表电子版请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发至 624691996@qq. com；纸质表请寄南京市汉中路 155 号，江苏省中医院教育处。

附件 2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荐表

技术名称: _____

应用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江苏省中医药局

2018 年 6 月

填表说明

- 1、本推荐表专用于江苏省中医药适宜技术推荐；
- 2、“名称”可由应用人自拟，概括该中医药适宜技术；名称应体现适宜技术的类别特征：如：面三针透刺为主治疗面神经麻痹技术、推拿配合中药熏蒸治疗腰椎退行性脊柱炎等；
- 3、根据适宜技术的实际应用情况，本表应用单位可为个人、群体或单位，并注明联系方式；
- 4、“应用地区”指该适宜技术传承、应用的地域范围；
- 5、“应用单位（人）简介”栏目中，如为个人，应简要概括应用人年龄、民族、性别、从业经历、技术专长等信息，群体或单位应用人应概括其群体类型、基本情况、代表人物等信息；
- 6、“传承情况”栏目中，应简要概括该项目的来源、传承历史、传承谱系图等信息；
- 7、“类别”栏目中请选择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所属种类；
- 8、“内容简介”指根据上述类别，总结该适宜技术的主要内容：核心理念、技术要点、功效主治、用药、配伍、用法、禁忌、疗效等；
- 9、“相关文献实物”指该项目起源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文献、特殊的工具、器具等内容；如有完备的培训视频资料，可一并提供；
- 10、“主要特征”栏目中，应概括该适宜技术不同于其他同类适宜技术的，最鲜明、最具代表性的几大特征；
- 11、“重要价值”栏目中，应对该项目的医疗、技术、文化等方面的价值做出论证；
- 12、填写内容应确保真实性、完整性。不可漏填，没有的内容请填写“无”，空间不够可以另外加页；
- 13、推荐过程中应充分尊重适宜技术应用单位（人）的权益，注意保密工作，需要保密的技术细节可应应用单位（人）要求不必详述；
- 14、本表需经应用人以及推荐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基本信息			
名称			
应用单位(人)			
应用地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应用单位(人)简介			
传承情况			
传承情况			

主要内容	
类别	☐ 传统诊疗技术 ☐ 单验方 ☐ 其他
内容简介	

相关文献实物	
价值论证	
主要特征	
重要价值	

应用单位（人）确认

以上信息完整、真实地记录了本单位和个人应用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本单位（本人）自愿并同意将以上信息公开应用于江苏省中医药适宜技术推荐、遴选、培训以及推广工作。

应用单位（人）：（签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确认

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意将以上信息应用于江苏省中医药适宜技术推荐、遴选、培训、推广工作。

推荐负责人（签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南京中医药大学。

江苏省中医药局

2018 年 6 月 21 日印发
